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發展學院研究特色發展之經費動支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22 日校長與院長主管餐會討論，發展本校院研究特色方式將透過外審委員審查後，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評選。
- 二、又依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453 次行政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一，第 1 頁)。
- 三、國內高等教育整體環境處於經費資源不足之情況，為求校務發展，運用校務基金建立學院特色，特別申請本校校務基金提列 1 千萬元預算，以育成二個校級特色研究中心為目標，冀能增加學校學術能量與卓越，朝向國際化及永續經營目標前進。
- 四、經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由三位外審委員報告審查結果後，評選出社科院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及理學院奈米生物感測技術研究中心為育成標的。
- 五、主計室會簽意見：本案無列明經、資門分配情形，則請於執行前將經費分配明細（含執行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明細等）簽奉鈞長核可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 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會計處 107 基金 023 通報之「108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為避免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及增撥基金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差異過大，造成資本支出執行率欠佳或預算額度不足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以及增撥基金預算不足須專案報行政院核定等情形，請各校參酌以前年度預決算數(包括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等)，妥為估列 108 年度應納編預算額度。
- 二、本校 108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24 億 4,955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27 億 4,238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 億 6,466 萬 3 千元，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 億 2,248 萬 1 千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 億 5,064 萬 7 千元。
- 三、本校 108 年度增置固定資產預算數 1 億 9,465 萬元，無形資產預算數 262 萬 4 千元，遞延資產預算數 1,135 萬元。
- 四、檢附 108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如附件二，第 2 頁)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件三，第 3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獎助表現優秀本地碩班學生至本校研修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相關領域，以提昇本校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 4-9 頁)。
- 三、主計室會簽意見如下：「(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 3 點第 3 款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第 8 目學校於招生(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時所提供入學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二)有關本案經費支出是否屬於上述範疇，請承辦單位本權責自行審酌。倘為上列不可支應項目，則請承辦單位另覓財源，以利經費支用。(三)草案第 5 點第 3 款已另訂視當年度經費而定，若無經費則暫停實施等因應無經費情況之措施。」
- 四、提案單位回覆如下：「(一)本要點非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 3 點第 3 款不得支用項目規範，本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後召開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擇

優補助表現優異之碩班學生(學生須具本校正式學籍)，故非用於招生用途。(二)於本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獎助名額視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當年度經費而定。若無持續經費，本要點將暫停實施。」

決議：

一、通過。

二、請提案單位與教育部確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是否得支用舊生獎學金。會後提案單位向教育部承辦人確認，教育部解釋不得支用的範圍為招生用途，若非用於招生用途之獎學金得以教育部高教深耕經費支用。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作業，減少因作業程序不明確所帶來之相關爭議，並提供具體明確之規章依據及作業規範，茲研擬本草案提會討論，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

二、本案因涉及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事項，為期審慎周延，業於本（107）年9月10日107年度第3次勞資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第10-11頁)。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第12-20頁)。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0時05分。